

# 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3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教育部113年10月01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98043號函核定通過  
113年10月17日北醫校教字第1130018304號令新訂，全文16點

一、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三、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經申請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但擬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內容應詳列招生系、所（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甄選方式為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面試。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至多得辦理二次為限。本校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將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放榜。本校若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之錄取名單將於放榜後一週內通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聯會），海聯會將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或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聯會分發在案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再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也不受理該類僑生或港澳生報名。本校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至海聯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

本校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但未招足之名額或海聯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 六、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

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報名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報名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學程審查或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本校應於簡章中載明,各系、所、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

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 十二、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辦理。  
申訴內容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程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三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 十四、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